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416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護理人員，原任職於○○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離職，惟遲至 97 年 3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核備，經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說明後，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41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辦理歇業。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第 39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四) 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面臨經濟差、中高齡、工作不穩、母歿等困境。
- (二) 原處分機關寄送訴願人辦理執照註銷所需證件之執業執照正本一直未合法送達。
- (三) 原任職機構寄發之離職證明，訴願人係於 97 年 3 月 1 日後始收到，訴願人非故意遲誤。

三、卷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自○○院離職，惟遲至 97 年 3 月 7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事宜。其遲誤前揭法條所定 30 日期間之違規事實，有○○院離職證明書、訴願人執業執照、本市醫事人員登錄、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面臨經濟差、中高齡、工作不穩、母歿等困境，原處分機關寄送訴願人執業執照亦未合法送達，且原任職機構離職證明亦於 97 年 3 月 1 日後始收到，訴願人非故意遲誤等節。經查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又辦理異動手續並未限定由本人親自辦理，訴願人未於 30 日內完成法定程序，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依法處以最低額度之罰鍰處分，並無違誤。另據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陳明：「.....於 97 年 1 月 22 日雙掛號郵寄訴願人之執業執照至臺北郵局第 10436 號信箱，惟未經領取遭退回原處分機關.....又公會之收據上亦載明逾 14 日未收到執業執照者，請洽詢原處分機關.....。」此亦有郵局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收費臨時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如未收到執業執照即應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而非以此為理由逾期辦理註銷手續；況護理人員歇業核備手續雖須檢還原發執業執照及離職證明，但據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陳明，此並非唯一要件，亦可以切結書簽結方式辦理；惟訴願人均未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所辯理由自不足採。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